

桃園市新路國小 109 學年度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規定

109.12.25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4.3.1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

(二)桃園教育局 109.12.8「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特殊教育學生補充規定」

二、目的:輔導特殊事件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強化其知能、並及早發現有高風險之虞者。

三、說明:

(一)特殊事件學生，1.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違反學校校規，經記大過以上懲處之學生

2. **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

(二)特教學生發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實際**影響或經評估有影響自身、他人安全或學習之虞**。

(三)綜觀(一)(二)情事，學校應於**三日內**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至第六點(附件)規定以**輔導室擔任執行窗口**，由校長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研議特殊事件學生輔導措施**。會議決議內容除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規定外，須檢討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各項內容及執行成效。前項個案或專案會議，倘學校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且考量事態嚴峻時，得縮短召開時機。

四、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輔導特殊事件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

(一)全體教師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透過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對學生**實施二級或三級輔導工作**。

(二)及早發現特殊事件行為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後，積極提供**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

(三)招募現職或退休教育、心理、社工、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建立認輔教師人才庫

(四)必要時，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專業機構，提供處遇性輔導措施，並視情況，導入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民政、勞政等資源

五、學校通報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經教育人員轉介、社政或其他機構轉知、媒體/學生/家長告知或其他方式得知學生有特殊事件時，應依相關令規定，進行**通報或處理作業**

(二)為確保**輔導、管教及保護**措施合理有效，學校應以**輔導室擔任執行窗口**，由校長啟動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特殊事件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措施

六、學校因應作為

學校個案或專案會議應依注意事項第八點(附件)規定進行處遇性輔導，並得審酌特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所需，研議因應作為:

(一)調整特教學生服務模式。

(二)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三)其他經學校評估之有效措施。

學校應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就擬因應作為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

七、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時，應審酌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家長照護能力與管教態度、學生有無中途輟學、中途離校、犯罪或其他相關重大事由，並參考其他機關(構)之處遇，作成決議，決議內容應包括：

- (一)學生現況及基本資料
- (二)適當諮商或輔導需求及方式
- (三)學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 (四)家庭教育諮詢之需求及方式
- (五)生活、學習、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轉介服務

八、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或專案會議運作方式

- (一)召開會議時，應視需要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或家庭教育相關網絡資源，並得邀請相關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專業機關(構)人員、學生本人及家長參加
- (二)處理特殊事件學生(特教學生)時，除保護個案外，應有五次以上介入性輔導及作成相關紀錄後，使得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專業機關(構)進行處遇性輔導但遇緊急個案，得直接召開前款會議後，逕以轉介。

九、學校對於特殊情狀學生之處遇性輔導程序：

- (一)應評估其行為問題及嚴重程度，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未明顯改善者，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會議或專案會議，研議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 (二)經前款評估後，得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長諮詢。
- (三)學校經前款諮商或諮詢後，發現學生疑似心智或認知問題，應將學生轉介至精神醫療機構治療；發現家庭照護功能不彰者，應轉介至社政機關(構)輔導及安置，或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學校應就前項學生，提供定期評估、輔導並回報主管機關。

十、學校於學生有特殊事件時，得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教師應有作為)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講座)
- (六)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之其他輔導方式
- (七)其他適當方式

學校經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家長有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之必要者，應要求其參與相關課程；家長經學校以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處置。

十一、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包含輔導紀錄表、會議紀錄、通報資料等等)，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影印或洩漏。

十二、綜觀以上規定說明，輔導之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經評估，須請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機關(構)或家庭教育團體(機構)協助時，應以公函敘明需受協助之事由。

十四、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模式(附件)

(一)三級輔導機制對象及輔導人員

三級預防輔導對象、人員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
輔導對象	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及瀕臨行為偏差之學生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	針對偏差行為及與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矯治與諮商及身心復健。
輔導人員	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輔導能力。	認輔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組織專業輔導團隊。	學校的專業輔導團隊人員與諮商師、縣內及社區社會資源、醫療資源、警政單位等建立聯繫、合作與轉介機制，建置完善輔導社會網絡。

(二)三級輔導機制職責

輔導層次	重要項目	負責單位	負責人員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教學知能研習、課程設計、教學觀摩規劃 相關課程、教學診斷、教學評鑑	教務處	教學研究發展委員
	教學、輔導、訓育、管理學生、學生社團、 體能活動、技藝教育、補救教學	各處室	全體教職員
	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知能諮詢服務	輔導處	專業輔導人員
	社區資源班、社教機構與人士之結合	各處室	全體教職員、資源人士、志工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認輔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學生	學務處	全體教師
	個別輔導	輔導處	退休教師、社區義工
	專業輔導、諮商、團體諮商	輔導處	專業輔導人員
	個案研究、個案研討會、個案轉介	輔導處	全體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	行為矯治、身心復建、危機處理	教務處	全體教師
		學務處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輔導處	心理衛生人員 心理治療人員(醫師)

			警政人員、司法人員 公益組織、宗教團體
	追蹤輔導		全體教師、退休人員社區義工

十五、委員小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擔任職務	備註
校長	林恭賢	男	主任委員	召開會議
輔導主任	宋麗娟	女	執行秘書	執行相關業務、聯絡
學務主任	詹清霖	男	委員	協助校安通報、事件處理
輔導組教師	陳秀蘭	女	委員	協助相關通報、會議記錄
專任輔導	潘素華	女	委員	協助相關通報、輔導、諮詢、諮商 資料彙整、社工聯絡
生教組長	徐珮芬	女	委員	協助校安通報、事件處理
資源班教師	邱珮婷	女	委員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事宜
教師代表	陳榮宏	男	委員	與會參與了解協助相關事宜
家長會代表	陳明陽	男	委員	與會參與了解協助相關事宜
學生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	男或女	級任老師	有必要時，邀請與會， 提供學生相關資料(現況、基本資料、輔導紀錄、家庭聯絡簿、學習評量等等)並協助/輔導學生、家長
事件學生家長	事件學生家長	男或女	事件學生家長	有必要時，邀請與會
事件相關師長、 家長、學生	相關人員	男或女	相關人員	有必要時，邀請與會

十六、檢附相關法規資料(掛校網及S槽)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特殊教育學生補充規定
- (五)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運作模式

十七、本相關規定，呈校長核可，提報校務會議說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